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张月	
电话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雅高路28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雅高路289号	
电子信箱	lhzq@longhuapu.com.cn	lhzq@longhuap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935,133.22	1,941,845,000.31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29,541.15	80,271,744.63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02,943.60	81,467,038.04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44,623.43	79,911,263.61	-4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7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3,310,379.49	2,645,297,294.08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9,340,554.28	1,843,722,946.04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志刚	境内自然人	33.99%	146,150,564	145,311,964	不适用	0
韩润泽	境内自然人	18.24%	78,444,164	78,444,164	不适用	0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22,486,585	11,453,120	不适用	0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3,271,423	1,306,359	不适用	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920,776	1,045,756	不适用	0
吴鑫	境内自然人	2.36%	10,158,237	0	不适用	0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960,795	0	不适用	0
韩曰曾	境内自然人	1.51%	6,497,509	6,497,509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922,417	1,693,041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8%	4,221,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韩曰曾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葛艳明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1%股份，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因此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金源装备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000万元，该项资金由交易双方共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4、2023-075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8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5,075,7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49%，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4、2023-074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8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1,483,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解禁，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已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09,496股，发行价格5.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3,599,854.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655,7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3,944,112.4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37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209,496.00元，新增股本130,209,496.00股。

综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6,328,0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86,537,558元。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328,06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537,558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鉴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临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临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进展安排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09,4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599,85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655,741.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3,944,11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379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6.06	31,632.86	18,761.08
2	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749.78	36,196.50	21,467.72
3	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6,329.86	19,418.58	11,516.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648.69	15,648.69	15,648.69
合计		130,824.39	102,896.63	67,394.4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